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促進產業活動及獎勵表揚補助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1 月 1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 115600215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點條文；並自 115 年 1 月 19 日生效

六、申請人申請方式可採線上申請或書面申請，線上申請方式將於各該年度公告之。

申請應備文件及書面寄送方式如下：

(一) 申請人應於每年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處申請當年度補助：

1. 補助申請表、有效之合法立案證明影本。
2. 補助申請計畫書。
3. 無現金支付服務及台北通 APP 合作導入聲明及切結書。
4. 智慧財產權聲明及授權同意書。
5.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相關文件。
6. 每一書面申請案於提出申請時繳交正本二份，經初審通過後應繳交影本十份，以辦理複審作業。影本與正本不一致時，以正本為主。
7. 其他本處指定之文件。

(二) 申請人除使用線上申請系統者外，應檢具前款申請文件依序裝訂，裝入自備信封套，並於外封套載明：「○○○○（組織名稱）申請臺北市促進產業活動及獎勵表揚補助案」，以下列方式寄送，逾期申請者，不予受理：

1. 以掛號郵寄方式寄至本處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）：申請日期以郵戳日期為準。
2. 由專人於上班期間送至本處：申請日期以本處收件日期為準。本處收受之申請文件，不論是否核予補助，均不予退件。